

附表一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基本資料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股東戶號				
持 股 數				
學 歷 (大專院校以上 至最高學歷)				
最近五年 經 歷	期 間	公 司 / 單 位	職 稱	備 註
應檢附文件清單	一、 被提名人身分證影本； 二、 被提名人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三、 被提名人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四、 簽署後之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及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資格之聲明書正本（格式同附表一之一）； 五、 簽署後之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正本（格式同附表一之二）。			

填表人（即獨立董事被提名人）：

（本人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之一

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聲明書

一、本人承諾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謹聲明本人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情事，並同意於 貴公司民國（下同）111 年股東常會辦理選舉時，不得轉換身分或同時兼任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或被提名人。

二、茲聲明本人已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下列標準：

（一）積極資格：

本人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規定，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消極資格：

本人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4 項及下列「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至 3 款規定情事：

- 1、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 3、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三）符合獨立董事獨立性標準：

本人於 貴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選任前二年內，無下列「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情事：

- 1、為 貴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為 貴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貴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貴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為與 貴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為 貴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四）本人並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4 條規定，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

三、本人已瞭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獨立董事資格條件，並承諾於就任後及任職期間內繼續維持前揭資格，且恪遵獨立董事之責。

四、以上聲明如有不實或違反承諾，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本人親

簽）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之二

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

本人_____承諾擔任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承諾於當選後充任之，任期按 貴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選舉事項通過之任期而定，本人同意於前述股東常會辦理選舉時，不得轉換身分或同時兼任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或被提名人。

此致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人：

(本人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每一位獨立董事填列一張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
- 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為公司之負責人。
- 三、依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四、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欠繳應納稅額達一定金額，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如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
- 五、本願任承諾書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